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554號

聲 請 人 林凱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氏見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為主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6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到期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